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祥”、“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 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35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36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 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 网下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浙江国祥
证券代码 / 网下申购代码	603361	网上申购代码	732361
网下申购简称	浙江国祥	网上申购简称	国祥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3,502.34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4,009.34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31	四数孰低值(元/股)	73.6003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68.07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29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所属行业 T-3 日静态市盈率	27.81 倍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数(万股,上限 7 万股)	不超过 350.2340 万股 / 不超过 8,307.00 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122.0361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	3.48
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119.5039	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1,260.8000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祥”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644 号文同意注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首发承销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以下简称“《承销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针对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3,502.34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50.2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 8,307.00 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首发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富诚海富通国祥启航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12 个月	8,307.00

注 1: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注 2: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上限。

注 3: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金额及比例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认购金额和认购比例。

根据《首发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 亿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 1 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首发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本次共有 1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富诚海富通国祥启航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50.23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 8,307.00 万元,符合《首发承销实施细则》中关于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若发行价格确定之后,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实际获配本次战略配售股数小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 10.00%,即小于 350.2340 万股,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实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若承诺认购金额与实际认购金额不一致,以两者孰低为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T+4 日原路缴款原路退回。

(四)配售条件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总额为 10 万股整数倍)	9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2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总额为 500 股整数倍)	1.25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38,404.2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T 日)(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T 日)(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

备注:“四数孰低值”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T-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上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3 年 9 月 21 日(T-6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浙江国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644 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浙江国祥”,扩位简称为“浙江国祥”,股票代码为“60336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36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T-3 日)09:30-15:00。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T-3 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 8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732 个配售对象对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7.80 元/股-103.5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185,100.0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见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 2023 年 9 月 21 日(T-6 日)刊登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 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 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人(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8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 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交有效定价依据;有 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 个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上述 3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 50 个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5,950.00 万股。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无效报价 2”、“无效报价 3”、“无效报价 4”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78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682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 7.80 元/股-103.5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159,150.0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

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剔除的最低拟申购数量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81.94 元/股(不含 81.94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高于 81.94 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小于 38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计剔除 135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51,750.0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5,159,150.00 万股 1.003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733 家,配售对象为 8,547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5,107,400.00 万股,网上整体申购价格为战略配售回报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700.46 倍。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73.8300	73.600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74.1400	73.9641
基金管理公司	73.3500	73.7261
保险公司	75.0000	73.9461
证券公司	75.0000	74.1631
期货公司	74.5200	75.7306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75.8150	75.8150
合格境外投资者	75.7700	75.8714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74.0000	73.8115
其他法人组织	64.2400	60.0122
个人投资者	72.6500	66.0669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费用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8.07 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四数孰低值 73.6003 元/股。相关情况详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T-1 日)刊登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8.4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36.5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1.2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8 亿元、13.40 亿元、18.6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 亿元、1.01 亿元、1.8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 亿元、1.16 亿元、3.29 亿元。满贯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3.1.2 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68.07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72 家投资者管理的 739 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68.07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71,080.0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 562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808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636,320.0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报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451.39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质规模报告等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以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7.81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 2022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 2022 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011.SZ	盾安环境	0.7940	0.4362	10.99	13.84	25.19
301018.SZ	申菱环境	0.6252	0.5170	27.98	44.75	54.12
603912.SH	佳力图	0.0674	0.0472	8.51	126.26	180.30
002837.SZ	英维克	0.4961	0.4506	26.20	52.81	58.14
300429.SZ	依米康	-0.0735	-0.2831	8.76	-	-
均值(剔除依米康)					59.42	79.44
均值(剔除佳力图、依米康)					37.14	45.8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T-3 日)。
注 1:2022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T-3 日)总股本。
注 2:各项数据计算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3:计算 2022 年扣非前、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佳力图、依米康。
本次发行价格 68.07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51.29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价格下跌幅度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主板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502.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4,009.34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50.2340 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 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22.0361 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 3.4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28.1979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下转 C2 版)

5	邵庭栋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500.00	6.02%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6	章金龙	销售中心经理	421.00	5.07%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7	冯崇强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400.00	4.82%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8	陈昊	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	4.82%	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国祥
9	吴快	销售中心经理	300.00	3.61%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0	马吉亮	副总经理	200.00	2.41%	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国祥
11	陈静	销售中心经理	200.00	2.41%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2	韩柳	财务成本管理部经理	185.00	2.23%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3	丁宇峰	销售中心经理	160.00	1.93%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4	舒国枫	质保部科长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5	赵超吉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6	刘玉平	销售中心经理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7	韩伟达	监事、研发中心经理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8	屠耀强	测试中心工程师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19	章立标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工程师	100.00	1.20%	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国祥
20	白文申	销售中心经理	100.00	1.20%	核心员工	浙江国祥
合计			8,307.00	10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8,307.00 万元,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超过 8,307.00 万元。

注 3:最终认购股数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有效的劳动合同。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董事会议决
2023 年 7 月 24 日,浙江国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4.决议情况
本次配售共设立 1 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国祥启航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5.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管理费;(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用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笔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规模限制进行调整;(8)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要求投资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9)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对备案材料进行复核,检查未通过的,将不予以出具备案证明,故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备案期限延长或备案未通过的风险。同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浙江国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浙江国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独立支配主体。

6.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系为本

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首发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署有效的劳动合同,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保荐人查阅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管理人及参与本次专项资管计划出具承诺函,本次专项资管计划员工出资明细、凭证及工资薪酬表,并经访谈本次专项资管计划员工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务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接受其他机构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浙江国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管计划的投资方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1、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违反《首发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首发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1)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以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行为。

2、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首发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同时,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首发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浙江国祥专项资管计划的所有投资者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则》等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认购门槛为 100.00 万元,成立规模不低于 1,000.00 万元,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则》等的监管要求。

(五)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的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1、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承销办法》、《首发承销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

2、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承销办法》、《首发承销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首发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首发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首发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